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5-00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该公告及2015年度起至2017年内披露的部分定期报告中涉及承诺有关部分,因工作人员将部分内容复制粘贴失误且将多家承诺方合并披露,不便于投资者阅读,为便投资者更清楚地阅读,公司将原合并披露的相关承诺方分开、承诺分拆并将失误之处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中"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第(二)项"原披露为:

"(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和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产业)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1)除熊猫液晶显示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3)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5)若有第三方向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

(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认为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

(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现更正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分别承诺如下:"(1)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华东科技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东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华东科技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华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将向华东科技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1月29日	长期	履约中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除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3)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认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将向华东科技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1月29日	36个月	履约中。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于2013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1)除熊猫液晶显示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新工集团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新工集团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熊猫液晶显示股权全部转让于华东科技。(3)新工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认为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新工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新工集团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1月29日	长期	履约中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2)华东电子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3)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5)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东电子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1月29日	长期	履约中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产业)于2013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1)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3)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5)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机电产业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1月29日	长期	履约中

二、经梳理,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10月24日、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8月29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原披露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大股东,控股股东的承诺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除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3)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认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将向华东科技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就解决熊猫液晶显示和彩虹集团公司同业竞争承诺:(1)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条件下,当熊猫液晶显示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正时启动注入华东科技的相关工作,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合理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最迟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年内完成。(2)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注册资本1亿元,从事OLED面板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9亿元,净资产为-7.46亿元;由于该公司连年亏损,已经停止生产,目前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对该公司及OLED面板业务投资的计划。3、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2)华东电子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3)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5)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认为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华东电子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东电子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和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产业)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1)除熊猫液晶显示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不构成同业竞争。(2)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已经与熊猫液晶显示及其他股东、华东科技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在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华东科技。本公司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的条件下,根据华东科技的要求,按照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熊猫液晶显示全部注入华东科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3)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如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的业务产生竞争,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东科技,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5)若有第三方向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业务有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承接。(6)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认为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新工集团、机电产业将向华东科技、熊猫平板显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由856,487,181股变更为855,908,981股,减持后占比随之更新。三、其他说明1、刘凯先生、马云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	履约中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的后续事项,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各方共同发展,实现产业整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共赢,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公司")、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淘车")于2018年3月13日签署了《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平行进口车相关业务之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中车公司、海淘车拟对平行进口车相关业务进行战略合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03527E

名称: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西塔楼20层2004室

法定代表人:武艺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03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转口、对销贸易;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业务;销售汽车配件、车厂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车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车公司是经营汽车、汽车零部件和相关产品业务的专业公司,是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机公司成立于1950年,1998年成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新中国最早的以经营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和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为主的大型国有外贸公司,自成立至今累计完成经营总额逾千亿美元。中车公司作为中机公司三大战略业务板块之一,是汽车业务的重要经营载体。

中车公司先后承担了大量政府汽车采购、汽车贸易、技术引进、代理进口国宾专用车、特种车辆等项目,累计进口各类型汽车逾百万辆,进口额超过百亿美元,并与奔驰、丰田、福特、雷诺和三菱等国际汽车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出口业务领域,作为中国最早从事汽车零配件出口业务企业之一,中车公司曾先后为前苏联、俄罗斯、捷克等国的汽车厂商提供配套件,向东南亚、独联体、美洲等市场出口了大量客车和商用车,1998年执行了向苏丹出口微型面包车项目,开创了我国整车出口的先河。中车公司在特种车辆进口代理及招标采购业务方面有着明显优势,特种车辆尤其是消防车采购业务在国内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中车公司为多省市的五十多个消防总队或支队提供了优质服务,累计金额达数十亿元人民币,在防火、灭火等各项消防实战业务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中车公司大力创新发展品牌汽车销售业务,积极实施由传统汽车进口商向汽车营销服务商的转型,旗下已拥有北京金冠兴业丰田、北京金冠奔驰和广州龙星行奔驰等汽车4S店及广州龙星行番禺分公司,并于2014年9月在北京落成"皮卡e族"4S旗舰店,它是全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专业经营进口皮卡的4S店。中车公司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渠道,目前已涵盖天津、郑州、西安、成都和乌鲁木齐。汽车营销网络建设正逐步铺开。

(二)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236904O

名称: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55号1幢01室12-1-2

法定代表人:林明军

注册资本:109.131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15日至2045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汽车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的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淘车与公司、北京云飞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资成立了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宁波海淘车持股37%;公司收购了海淘车持有100%股权的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海淘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淘车成立于2015年1月,是中国首家专注于建设汽车电商平台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商务部最新批准的平行进口车试点企业。海淘车凭借中国平行进口车开放的政策东风和互联网+的政府引导方向,公司从成立一开始就受到资本的青睐,至今已经完成天使轮和A轮投资,融资金额超过1亿元,包括鼎沁投资和海尔集团下属的海立方舟等战略投资。

海淘车旗下设有10家全资或合资控股子公司,拥有100多名员工,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平行进口车商平台之一。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海淘车网发展迅速,完成了汽车电商平台五大环节的战略布局,已建立起进口汽车完善的上游、中游、下游三大平台,并且打通金融、物流两大横向服务体系,构建了全新的汽车销售新生态系统,成为进口汽车电商最大的交易平台和覆盖100多个城市120多家的售后服务加盟体系。

海淘车作为重度垂直的汽车电商,将建设国内最大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O2O电商平台。海淘车通过国际贸易电商平台,从海外仓直接对接国内经销商,从而节省国际贸易采购环节,达到进口贸易在全国各个区域的落地;同时海淘车通过"路路发网"和"海淘车网"两个电商平台和众多港口贸易商进行合作,对国内经销商和消费者进行批发和零售,并对用户进行金融保险和维修保养等售中和售后全体系服务,从而建立独有的汽车消费新模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公司")是国内曾经唯一具有进口汽车经营权的企业,中车公司先后承担了大量政府汽车采购、汽车贸易、技术引进、代理进口国宾专用车、特种车辆等项目,累计进口各类型汽车逾百万辆,进口额超过百亿美元,并与奔驰、丰田、福特、雷诺和三菱等国际汽车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出口业务领域,作为中国最早从事汽车零配件出口业务企业之一,中车公司曾先后为前苏联、俄罗斯、捷克等国的汽车厂商提供配套件,向东南亚、独联体、美洲等市场出口了大量客车和商用车,1998年执行了向苏丹出口微型面包车项目,开创了我国整车出口的先河。中车公司在特种车辆进口代理及招标采购业务方面有着明显优势,特种车辆尤其是消防车采购业务在国内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中车公司为多省市的五十多个消防总队或支队提供了优质服务,累计金额达数十亿元人民币,在防火、灭火等各项消防实战业务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中车公司大力创新发展品牌汽车销售业务,积极实施由传统汽车进口商向汽车营销服务商的转型,旗下已拥有北京金冠兴业丰田、北京金冠奔驰和广州龙星行奔驰等汽车4S店及广州龙星行番禺分公司,并于2014年9月在北京落成"皮卡e族"4S旗舰店,它是全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专业经营进口皮卡的4S店。中车公司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渠道,目前已涵盖天津、郑州、西安、成都和乌鲁木齐。汽车营销网络建设正逐步铺开。

2、本次公司与中车公司、海淘车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中车公司在海外的产品渠道资源和品牌优势,以及海淘车在平行进口车许可证资质(试点企业)等进口环节工作和电商平台销售经验,推动公司在平行进口车行业的布局、推广以及获取市场份额,培育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在实现共赢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3、本次公司与中车公司、海淘车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在平行进口汽车进口销售业务稳步推进的同时,完成资源整合及引进工作,促进公司在汽车销售领域的良性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车消费产业场景内的布局,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各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中车公司、海淘车进行战略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平行进口车相关业务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18-00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2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因合并而控制公司622,947,28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国家能源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家能源集团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与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核准相关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43号),公司完成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长证1801",证券代码"11758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40%。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18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3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富长支线(富民段)建成通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富长支线(富民段)于日前正式通气,中缅天然气由中缅主管道正式输送进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富长支线(富民段),预计投产后日用气量约为9万方/天。

富长支线(富民段)天然气管道工程,是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昆明周边地区投资建设的最重要的天然气支线之一。富长支线(富民段)起点位于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中缅天然气管道24#阀室,终点位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富民分输站。管径为DN350,材质为L360N无缝钢管,设计压力为10MPa,管道线路全长约10.88